

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修正總說明

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設計內部控制制度，行政院於一百年七月八日函頒「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嗣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一百零三年七月及一百零四年七月配合「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及各年度重點工作之修頒等，將名稱修正為「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並修正部分規定內容。

鑒於內部控制著重實質有效，為簡化機關作業，以及配合機關實務運作，擬具「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機關核定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序。(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強化內部控制設計與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與保障資產安全等四項目標之連結；並考量關鍵策略目標係依據施政目標訂定，已包含於整體層級目標，刪除關鍵策略目標納入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簡化機關內部控制表件，將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風險項目彙總表與風險評估及處理表範例，整併為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為增加機關執行彈性，刪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制式格式之規定，以及增訂機關除設計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外，可採取之其他辦理方式。(刪除規定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前段，以及新增規定第十一點)

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壹、總則	壹、總則	本章名未修正。
一、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特訂定本原則。	一、為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設計內部控制制度，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各機關應衡酌業務特性、規模大小及人員多寡等因素，依據風險性及重要性原則，並考量成本效益，參考「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如附件一)，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 <u>提報副首長以上人員召集主持之內部控制相關會議通過，或簽陳負責督導內部控制之副首長</u> ，經機關首長核定後，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遵循執行。	二、各機關應衡酌業務特性、規模大小及人員多寡等因素，依據風險性及重要性原則，並考量成本效益，參考「政府內部控制觀念架構」(如附件一)，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機關首長核定後，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遵循執行。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機關核定內部控制制度之流程，以茲明確。
貳、設計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	貳、設計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	本章名未修正。
三、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針對影響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與保障資產安全等四項目標達成之重大風險加以控管，以強化其有效性，步驟如下(設計流程詳附圖)： (一) 辦理風險評估。 (二) 選定業務項目。	三、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針對可能影響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重大風險加以控管，以強化該制度之有效性，其步驟如下(設計流程詳附圖)： (一) 辦理風險評估： <u>各機關得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作業手冊之觀</u>	一、參考2013年美國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所屬發起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COSO委員會)內部控制整合架構，有關營運、報導及遵循相關目標係指組織之目標，惟考量內部控制目標修正為機關目標，恐造成機關與現行每年度設定施政目標產生混

<p>(三) 設計控制作業。</p> <p>(四) 落實監督作業。</p>	<p><u>念、方法，按下列程序辦理：</u></p> <p><u>1、確認目標及決定風險容忍度</u></p> <p>(1)<u>各機關應由上而下確認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以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u></p> <p><u>A、整體層級目標：依機關設立使命、願景、施政目標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等，確認整體層級目標。</u></p> <p><u>B、作業層級目標：配合整體層級目標，為達成內部各單位業務職掌，以作業類別或作業項目為基礎所設定之作業層級目標。</u></p> <p><u>C、機關關鍵策略目標應納入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u></p> <p>(2)<u>各機關組織架構調整或業務增減變動時，應一併檢視修正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u></p> <p>(3)<u>各機關應決定適切之風險容忍度，所稱風險容忍度係指機關所願意承受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變動程度。</u></p> <p><u>2、風險辨識：各機關應全面發掘可能影響整體與作業層級目</u></p>	<p>淆，為符合 COSO 委員會原意，刪除「內部控制」文字。</p> <p>二、為強化內部控制設計與實現施政效能等四項目標之連結，酌修相關文字。</p> <p>三、將本點各款之具體規定內容，修正移列至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p>
---------------------------------------	--	---

	<p><u>標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如附表一)，並於辨識過程中注意下列事項，以避免遺漏機關潛在之施政風險：</u></p> <p>(1) <u>應完整辨識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含機關關鍵策略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u></p> <p>(2) <u>對於施政計畫之先期規劃作業，應針對民意及利害關係者意見、成本效益、技術可行性或跨機關業務協調等，辨識可能影響計畫推動之風險來源。</u></p> <p>(3) <u>辨識監察院等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涉及業務推動過程中未能察覺或辨識之潛在風險。</u></p> <p>(4) <u>對於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應針對可能發生受賄、違背職務、濫用職權、消極不作為、行政效率不彰及未適當公開資訊等，辨識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風險來源。</u></p> <p><u>3、風險分析：各機關依據業務性質訂定適切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機率)之</u></p>	
--	---	--

	<p><u>分類標準，並參考以往經驗或現行作業缺失，透過量化方式，分析各項風險之風險情境一旦發生之衝擊或後果及其發生可能性，以決定風險值。</u></p> <p><u>4、風險評量：各機關經綜合考量風險分析結果及風險容忍度，依各風險項目之殘餘風險值加以排序編製風險項目彙總表（如附表二），繪製風險圖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包含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之主要風險項目，以及未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但基於重要性原則（如以前年度已發生內部控制缺失者）納入控制作業之風險項目，研議及採取適當新增控制機制，如決定採設計控制作業方式回應，應及時設計且落實執行之，以降低風險。</u></p> <p><u>5、風險滾推：各機關應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監督可容忍之風險是否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並將前期不可容忍之主要風險項目所採行之新增控制機制，滾動納入本期現有控制</u></p>	
--	---	--

機制一併檢討及評量其殘餘風險值，以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格式如後附範例）。

(二) 選定業務項目

1、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依風險評估結果選定業務項目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2、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納與財產管理、政風、科技發展計畫編審、主計、人事、行政管考、資訊安全、公共建設計畫與社會發展計畫編審及政府採購等共通性業務項目，得參採「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所稱各權責機關所訂共通性作業範例辦理。

3、各機關選定業務項目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跨職能業務：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因涉及機關內部不同單位（或業務）之作業，各機關宜視業務性質增納跨職能整合業務項目，並合宜彈性調整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以

	<p><u>強化源頭管理及整合關鍵控制重點。</u></p> <p>(2) <u>共通性業務：共通性作業範例屬需優先處理範圍之作業項目，應即時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但在有效性前提考量下，得視各機關業務性質，合宜彈性調整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非屬需優先處理範圍之作業項目得暫不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惟仍應監督並定期檢討，一旦列入需優先處理範圍，即應予納入內部控制制度。</u></p> <p>(3) <u>個別性業務：屬需優先處理範圍之作業項目，應即時納入內部控制制度。</u></p> <p>(三) <u>設計控制作業</u></p> <p><u>1、各機關應針對選定之業務項目，由內部各單位對其承辦作業流程，視業務性質需要，設計控制重點，包括核准、驗證、調節、覆核、定期盤點、記錄核對、職能分工、實體控制及計畫、預算或前期績效之分析比較等程序。</u></p> <p><u>2、各機關應針對已發生內部控制設計缺失之業務項目，即時修正應有之控制重點。</u></p>	
--	--	--

	<p>(四) <u>落實監督作業：各機關應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監督作業：</u></p> <p><u>1、賡續檢討主管法令規定，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u></p> <p><u>2、針對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積極檢討，其中涉及制度面之缺失，應依據本原則規定訂(修)定內部控制制度。</u></p> <p><u>3、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提出之具體興革建議，採行相關因應作為。</u></p>	
<p>四、<u>前點第一款所定辦理風險評估，各機關得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與作業手冊之觀念及方法，按下列程序辦理：</u></p> <p>(一) <u>確認目標及決定風險容忍度</u></p> <p>1、各機關應由上而下確認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以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p> <p>(1) <u>整體層級目標：依機關設立使命、願景、施政目標及中</u></p>	<p>第三點第一款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針對<u>可能影響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重大風險加以控管，以強化該制度之有效性，其步驟如下(設計流程詳附圖)：</u></p> <p>(一) <u>辦理風險評估：各機關得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作業基準及作業手冊之觀念、方法，按下列程序辦理：</u></p> <p>1、<u>確認目標及決定風險容忍度</u></p> <p>(1) <u>各機關應由上而下確認整體與作業層級</u></p>	<p>一、本點由現行條文第三點第一款移列。</p> <p>二、依行政院九十七年十二月八日院授研管字第0九七二三六0八一號函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作業基準」修正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爰修正引述法規名稱。</p> <p>三、考量關鍵策略目標係依據施政目標訂定，已包含於整體層級目標，且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一〇八年度施政計畫編擬作業說明，國家發展委員會已將</p>

<p>長程個案計畫等，確認整體層級目標。</p> <p>(2) 作業層級目標：配合整體層級目標，為達成內部各單位業務職掌，以作業類別或作業項目為基礎所設定之作業層級目標。</p> <p>2、各機關組織架構調整或業務增減變動時，應一併檢視修正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p> <p>3、各機關應決定適切之<u>風險容忍度</u>；所稱<u>風險容忍度</u>，指機關所願意承受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變動程度。</p> <p>(二) 風險辨識：各機關應全面發掘可能影響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並於辨識過程中注意下列事項，以避免遺漏機關潛在之施政風險：</p> <p>1、應完整辨識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風險。</p> <p>2、對於施政計畫之先期規劃作業，應針對民意及利害關係者意見、成本效益</p>	<p>目標，以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p> <p>A、整體層級目標：依機關設立使命、願景、施政目標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等，確認整體層級目標。</p> <p>B、作業層級目標：配合整體層級目標，為達成內部各單位業務職掌，以作業類別或作業項目為基礎所設定之作業層級目標。</p> <p>C、<u>機關關鍵策略目標應納入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u>。</p> <p>(2) 各機關組織架構調整或業務增減變動時，應一併檢視修正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p> <p>(3) 各機關應決定適切之<u>風險容忍度</u>，<u>所稱風險容忍度係指機關所願意承受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變動程度</u>。</p> <p>2、風險辨識：各機關應全面發掘可能影響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u>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如附表一）</u>，並於辨識過程中注意下列事項，以避</p>	<p>編擬重點中，年度施政目標依據中程施政計畫之「<u>關鍵策略目標</u>」設定修正為依「<u>施政目標</u>」設定，爰為配合實務作業，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之一之C，並修正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之一。</p> <p>四、為簡化各機關內部控制相關表件，整併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目之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第一款第四目風險項目彙總表與第一款第五目範例，調整為本點第四款之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p> <p>五、考量機關整體及作業層級目標隨政策、業務或法令規定等變化而有所變動時，其不可容忍之主要風險項目可能有所增減或調整，爰修正相關文字。</p>
---	---	--

<p>、技術可行性或跨機關業務協調等，辨識可能影響計畫推動之風險來源。</p> <p>3、辨識監察院等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涉及業務推動過程中未能察覺或辨識之潛在風險。</p> <p>4、對於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應針對可能發生受賄、違背職務、濫用職權、消極不作為、行政效率不彰及未適當公開資訊等，辨識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風險來源。</p> <p>(三) 風險分析：各機關依據業務性質訂定適切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機率）之分類標準，並參考以往經驗或現行作業缺失，透過量化方式，分析各項風險之風險情境一旦發生之衝擊或後果及其發生可能性，以決定風險值。</p> <p>(四) 風險評量：各機關經綜合考量風險分析結果及風險容忍度，編製<u>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u>（如附表）及繪製風險</p>	<p>免遺漏機關潛在之施政風險：</p> <p>(1) 應完整辨識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u>含機關關鍵策略目標</u>）無法達成之風險。</p> <p>(2) 對於施政計畫之先期規劃作業，應針對民意及利害關係者意見、成本效益、技術可行性或跨機關業務協調等，辨識可能影響計畫推動之風險來源。</p> <p>(3) 辨識監察院等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涉及業務推動過程中未能察覺或辨識之潛在風險。</p> <p>(4) 對於涉及人民權利或義務之業務，應針對可能發生受賄、違背職務、濫用職權、消極不作為、行政效率不彰及未適當公開資訊等，辨識影響政府公信力之風險來源。</p> <p>3、風險分析：各機關依據業務性質訂定適切之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機率）之分類標準，並參考以往經驗或現行作業缺失，透過量化方式，分析各項風險之風險情境一旦發生之衝擊或後果及其發生可能性，以決定風險值。</p>	
--	--	--

<p>圖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包含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之主要風險項目，以及未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但基於重要性原則（如以前年度已發生內部控制缺失者）納入控制作業之風險項目，研議及採取適當新增控制機制，如決定採設計控制作業方式回應，應及時設計且落實執行之，以降低風險。</p> <p>（五）<u>風險滾推：各機關應配合政策、業務或法令規定等之變化，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據以檢討及評量各風險項目，以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u></p>	<p>4、<u>風險評量：各機關經綜合考量風險分析結果及風險容忍度，依各風險項目之殘餘風險值加以排序編製風險項目彙總表（如附表二）</u>，繪製風險圖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包含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之主要風險項目，以及未超出可容忍風險值但基於重要性原則（如以前年度已發生內部控制缺失者）納入控制作業之風險項目，研議及採取適當新增控制機制，如決定採設計控制作業方式回應，應及時設計且落實執行之，以降低風險。</p> <p>5、<u>風險滾推：各機關應採滾動方式定期辦理風險評估作業，監督可容忍之風險是否仍維持可容忍之程度，並將前期不可容忍之主要風險項目所採行之新增控制機制，滾動納入本期現有控制機制一併檢討及評量其殘餘風險值，以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格式如後附範例）。</u></p>	
<p>五、<u>第三點第二款所定選定業務項目，應依風險評估結果選定業務項目納入內部控制制</u></p>	<p>第三點第二款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針對<u>可能影響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重大</u></p>	<p>一、本點由現行條文第三點第二款移列。 二、選定業務項目係依風險評估結果，爰酌修</p>

<p>度，並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納與財產管理、政風、科技發展計畫編審、主計、人事、行政管考、資訊安全、公共建設計畫與社會發展計畫編審及政府採購等共通性業務項目，得參採「<u>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u>」所稱之<u>權責機關(單位)所定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u>辦理。</p> <p>(二) 跨職能業務：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因涉及機關內部不同單位(或業務)之作業，各機關宜視業務性質增納跨職能整合業務項目，並合宜彈性調整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以強化源頭管理及整合關鍵控制重點。</p> <p>(三) 共通性業務：</p> <p>1、<u>共通性作業範例</u>屬需優先處理範圍之作業項目，應即時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但在有效性前提</p>	<p>風險加以控管，以強化該制度之有效性，其步驟如下(設計流程詳附圖)：</p> <p>(二) 選定業務項目</p> <p>1、<u>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u>，應依風險評估結果選定業務項目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2、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納與財產管理、政風、科技發展計畫編審、主計、人事、行政管考、資訊安全、公共建設計畫與社會發展計畫編審及政府採購等共通性業務項目，得參採「<u>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u>」所稱各<u>權責機關所訂共通性作業範例</u>辦理。</p> <p>3、<u>各機關選定業務項目納入內部控制制度</u>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1) 跨職能業務：共通性作業跨職能整合範例因涉及機關內部不同單位(或業務)之作業，各機關宜視業務性質增納跨職能整合業務項目，並合宜彈性調整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以強化源頭管理及整合關鍵控制重點。</p>	<p>文字，以茲明確。</p> <p>三、「<u>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u>」業經行政院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授主綜規字第一〇五〇六〇〇七八二號函停止適用，爰將參考規定修正為「<u>政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含跨職能整合)範例製作原則</u>」。</p>
---	---	---

<p>考量下，得視各機關業務性質，合宜彈性調整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p> <p>2、<u>共通性作業範例</u>非屬需優先處理範圍之作業項目，得暫不納入內部控制制度，<u>並應監督及定期檢討</u>；<u>經檢討列入需優先處理範圍者</u>，應依前目規定辦理。</p> <p>(四) 個別性業務：屬需優先處理範圍之作業項目，應即時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2) 共通性業務：共通性作業範例屬需優先處理範圍之作業項目，應即時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但在有效性前提考量下，得視各機關業務性質，合宜彈性調整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非屬需優先處理範圍之作業項目得暫不納入內部控制制度，<u>惟仍應監督並定期檢討</u>，<u>一旦列入需優先處理範圍</u>，<u>即應予納入內部控制制度</u>。</p> <p>(3) 個別性業務：屬需優先處理範圍之作業項目，應即時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六、<u>第三點第三款所定設計控制作業</u>，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 各機關應針對選定之業務項目，由內部各單位對其承辦作業流程，視業務性質需要，設計控制重點，包括核准、驗證、調節、覆核、定期盤點、記錄核對、職能分工、實體控制及計畫、預算或前期績效之分析比較等程序。</p> <p>(二) 各機關應針對已發生內部控制設計缺</p>	<p>第三點第三款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針對<u>可能影響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重大風險加以控管</u>，以強化該制度之有效性，其步驟如下（設計流程詳附圖）：(三) 設計控制作業</p> <p>1、各機關應針對選定之業務項目，由內部各單位對其承辦作業流程，視業務性質需要，設計控制重點，包括核准、驗證、調節、覆核、定期盤點、記錄核對、職能分工、實體控制及計畫</p>	<p>本點由現行條文第三點第三款移列。</p>

<p>失之業務項目，即時修正應有之控制重點。</p>	<p>、預算或前期績效之分析比較等程序。 2、各機關應針對已發生內部控制設計缺失之業務項目，即時修正應有之控制重點。</p>	
<p>七、<u>第三點第四款</u>所定落實監督作業，各機關應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下列監督作業：</p> <p>(一) 賡續檢討主管法令規定，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p> <p>(二) 針對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積極檢討，其中涉及制度面之缺失，應依據本原則規定訂定<u>或修正</u>內部控制制度。</p> <p>(三) 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提出之具體興革建議，採行相關因應作為。</p>	<p>第三點第四款 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針對<u>可能影響內部控制</u>目標達成之重大風險加以控管，以強化<u>該制度</u>之有效性，其步驟如下（設計流程詳附圖）：</p> <p>(四) 落實監督作業：各機關應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監督作業：</p> <p>1、賡續檢討主管法令規定，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p> <p>2、針對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積極檢討，其中涉及制度面之缺失，應依據本原則規定訂（修）定內部控制制度。</p> <p>3、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提出之具體興革建議，採行相關因應作為。</p>	<p>本點由現行條文第三點第四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八</u>、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考量成本效益，僅能合理促使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無法提供絕對保證。</p>	<p>四、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考量成本效益，僅能合理促使內部控制目標之達成，無法提供絕對保證。</p>	<p>點次調整。</p>

<p>九、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得包括下列內容，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p> <p>(一)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p> <p>(二)控制作業。</p> <p>(三)資訊與溝通。</p> <p>(四)監督作業。</p> <p>前項第一款文件應包含機關使命、願景、影響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風險圖像及<u>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u>；第二款文件得併入作業流程中設計，並納為內部控制制度之附件。</p>	<p>五、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應包括下列文件，並得視管理需要自行增列：</p> <p>(一)控制環境及風險評估。</p> <p>(二)控制作業。</p> <p>(三)資訊與溝通。</p> <p>(四)監督作業。</p> <p>前項第一款文件應包含機關使命、願景、<u>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u>、影響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風險圖像及<u>風險項目彙總表</u>；第二款文件得併入作業流程中設計，並納為內部控制制度之附件。</p>	<p>一、點次調整。</p> <p>二、配合第三點整併相關表件，修正第二項文件名稱。</p>
<p>十、各機關已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者，應適時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並依據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適度精簡、增刪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使其更臻具體、明確及可用。</p> <p><u>內部控制制度之歷次修正重點，各機關得列入內部控制制度首頁訂定或修正紀錄，以供查考。</u></p>	<p>六、各機關已設計完成<u>第一版</u>內部控制制度者，應依本原則<u>第三點第一款第五目</u>規定，<u>據以</u>適時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其有效性；並應依據業務性質與時俱進檢討不合時宜之控制作業及作業流程，適度精簡、增刪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使其更臻具體、明確及可用。</p>	<p>一、點次調整。</p> <p>二、簡化現行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點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九點後段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原則以 A4 直式橫書</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為增加機關內部控制</p>

	方式表達；其核定日期應適當揭露，倘有更新，另加註最新修訂日期；其檔案可採紙本、電子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另為便於查閱，應就其內容建立整體目錄索引。	文件呈現彈性，爰刪除本點。
	八、各機關如已建置有效之內部控制程序文件，例如經外部機構驗證通過之標準制度文件等，得納為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同刪除第七點理由。
	九、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及其附件之控制重點增刪或修訂時，應由機關首長核可後修正，其餘附件內容為因應業務上實際需要有所變更部分，不視為內部控制制度之修正。各機關得將歷次修訂過程列入內部控制制度首頁修訂紀錄，以供查考。	一、 <u>本點刪除</u> 。 二、本點前段刪除理由同刪除第七點理由，後段移列至第十點第二項。
參、附則		<u>本章新增</u> 。
十一、各機關為妥善控管內部控制目標達成之風險，除依本原則設計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外，亦得採取下列方式辦理： (一) 檢討修正或訂定相關規範或作業規定。 (二) 檢討修正或訂定作業流程或經外部機構驗證通過之標準		一、 <u>本點新增</u> 。 二、考量內部控制著重實質有效，除依本原則設計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外，為增加機關作業彈性，爰增訂各機關可採取辦理方式。

制度文件。		
<p>十二、國營事業除已依照或參照現有法令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加強落實辦理外，準用本原則之規定。</p>	<p>十、國營事業除已依照或參照現有法令規定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者，應加強落實辦理外，準用本原則之規定。</p>	<p>點次調整。</p>

第三點附圖、附表及範例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圖 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流程圖				附圖 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流程圖				為配合本原則第三點修正，針對辦理風險評估之流程圖及檢核事項，刪除有關關鍵策略目標相關內容，並將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修正為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步驟	首長與高階主管及內部各單位人員	內部稽核人員	檢核事項	步驟	首長與高階主管及內部各單位人員	內部稽核人員	檢核事項	
辦理風險評估	<p>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 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p> <p>確認目標及決定風險容忍度</p> <p>整體層級目標： ■ 使命/願景 ■ 施政目標 ■ 中長程個案計畫</p> <p>作業層級目標</p> <p>風險辨識</p> <p>風險分析</p> <p>風險評量</p> <p>風險容忍度</p> <p>重要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由上而下確認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 是否依機關設立使命、願景、施政目標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等確認整體層級目標。 是否配合整體層級目標，依內部各單位業務職掌，以作業類別或作業項目為基礎設定作業層級目標。 組織架構調整或業務增減變動時，是否一併檢視修正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 是否決定適切之風險容忍度。 是否全面發掘影響目標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避免遺漏機關潛在施政風險，並編製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是否依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決定風險值。 是否依風險項目殘餘風險值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 是否以滾動方式辦理風險評估。 	<p>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 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p> <p>確認目標及決定風險容忍度</p> <p>整體層級目標： ■ 使命/願景 ■ 施政目標 ■ 中長程個案計畫</p> <p>作業層級目標</p> <p>風險辨識</p> <p>風險分析</p> <p>風險評量</p> <p>風險容忍度</p> <p>重要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由上而下確認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 是否依機關設立使命、願景、施政目標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等確認整體層級目標。 機關關鍵策略目標是否納入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 是否配合整體層級目標，依內部各單位業務職掌，以作業類別或作業項目為基礎設定作業層級目標。 組織架構調整或業務增減變動時，是否一併檢視修正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 是否決定適切之風險容忍度。 是否全面發掘影響目標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避免遺漏機關潛在施政風險，並編製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 依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可能性決定風險值。 是否依風險項目殘餘風險值排序編製風險項目彙總表，據以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 是否以滾動方式辦理風險評估。 		
選定業務項目	<p>風險滾推</p> <p>跨職能業務</p> <p>共通性業務</p> <p>個別性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依「風險評估結果」選定業務項目。 	<p>風險滾推</p> <p>跨職能業務</p> <p>共通性業務</p> <p>個別性業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依「風險評估結果」選定業務項目。 		
設計控制作業	<p>設計控制重點</p> <p>修正控制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重點是否包括核准、驗證、調節、覆核、定期盤點、記錄核對、職能分工、實體控制以及計畫、預算或前期績效分析比較等程序。 已發生內部控制設計缺失之業務項目，是否即時修正應有之控制重點。 	<p>設計控制重點</p> <p>修正控制重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重點是否包括核准、驗證、調節、覆核、定期盤點、記錄核對、職能分工、實體控制以及計畫、預算或前期績效分析比較等程序。 已發生內部控制設計缺失之業務項目，是否即時修正應有之控制重點。 		
落實監督作業	<p>例行監督</p> <p>自行評估</p>	內部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監督作業。 是否廣續檢討主管法令規定，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是否針對制度面缺失，依本原則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是否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提出之具體興革建議，採行相關因應作為。 	<p>例行監督</p> <p>自行評估</p>	內部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是否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監督作業。 是否廣續檢討主管法令規定，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是否針對制度面缺失，依本原則規定訂(修)定內部控制制度。 是否檢查內部控制實施狀況，並針對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提出之具體興革建議，採行相關因應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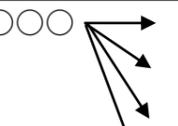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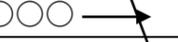
附表
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

整體層級目標	作業層級目標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控制機制	現有風險分析		現有風險值 (R)= (L)x(I)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L)x(I)	負責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一、○○○○	一、											
	二、											
三、												
二、○○○○	四、											
三、○○○○	五、											
...	六、											
	七、											
	...											

註：本表填製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1. 作業層級目標係配合整體層級目標所設定。
2. 應全面發掘可能影響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避免遺漏機關潛在之施政風險。
3. 整體層級目標與作業層級目標間之關聯得以箭號表示。
4. 本機關可容忍風險值應附註說明。

附表一
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

整體層級目標	作業層級目標	風險項目代號
一、○○○○ 	一、	○1、○2
	二、	○3、○5
	三、	○1、○4、○6
二、○○○○ 	四、	○7
三、○○○○ 	五、	○4、○5
...	六、	○3
	七、	○1、○7

註：

1. 本表係為反映下列事項：

- (1) 機關關鍵策略目標已納入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
 - (2) 作業層級目標係配合整體層級目標所設定。
 - (3) 應全面發掘可能影響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無法達成之內、外在風險因素，避免遺漏機關潛在之施政風險。
2. 整體層級目標與作業層級目標間之關聯應以箭號表示。
3. 以機關關鍵策略目標納入之整體或作業層級目標得不予繪製關聯性。

- 一、為簡化各機關內部控制相關表件，將整體與作業層級目標及風險項目對應表、風險項目彙總表、風險評估及處理表整併於風險評估及處理彙總表表達。
- 二、為避免現有控制機制下之殘餘風險值與新增控制機制後之殘餘風險值混淆，將現有控制機制下之殘餘風險值改稱為現有風險值。

附表二 風險項目彙總表							同附表一說明。
序號	風險項目代號	風險項目	殘餘風險值	負責單位	控制作業項目代號	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風險項目	

註：

1. 本清單係按機關所有風險項目之「殘餘風險值」由高至低排序，所稱「殘餘風險值」係指經採行現有控制機制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後所剩下之風險。
2. 屬「外部監督機關所提內部控制缺失之風險項目」者，請於該欄位以「勾選」方式呈現。
3. 本機關可容忍風險值為○。

風險評估及處理表【範例】											同附表一說明。
風險項目	風險情境	現有控制機制(註)	現有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L)x(I)	新增控制機制	殘餘風險分析		殘餘風險值 (R)= (L)x(I)	負責單位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可能性 (L)	影響程度 (I)			
旅行團旅遊意外事故處理不當	旅行團旅遊意外事故處理不當	1. 得知意外事故後主動與旅行業者及旅行公會聯繫，取得相關資訊，填寫「災害通報單」立即通報相關單位(初報)，並告知新聞蒐集及回應分組。 2. 持續與旅行業、旅行公會及相關單位現場人員保持聯繫，掌握最新訊息據以通報(續	2	3	6	1. 確認災害狀況，依災害規模研判及分級，依各分級通報交通部或行政院災害辦公室。 2. 將甲、乙級規模災情及處理情形每隔4小時續報交通部、行政院相關窗口。 3. 蒐集媒體	2	2	4	業務組及兩岸旅遊事務處理中心	

		報), 持續更新 相關資訊並追 蹤善後處理情 形。				相關報導、最 新災情及處 理情形, 適時 對外回應。				
...

註:

1. 本表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 日會管字第 1002361086 號函訂頒之風險評估及處理表, 依據所辨識出之各風險項目情境及其風險值製作, 其風險情境應與風險分析過程中所評估出之「衝擊或後果」及「風險情境或影響」之敘述相連結。
2. 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原已採行之現有控制機制及新增控制機制, 應滾動納入本表「現有控制機制」一併檢討及評量其殘餘風險值, 以決定是否需採行其他新增控制機制因應該等風險。